##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（LZZC2025-G3-050041-GXDD）更正公告（三）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LZZC2025-G3-050041-GXDD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年08月12日

## 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更正项** | **更正前内容** | **更正后内容** |
| 1 | 第一章“招标公告”中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” | 本项目因故暂停采购活动，恢复采购活动时间另行通知。 | 2025年10月29日09：20（北京时间） |
| 2 | 第一章“招标公告”中“开标时间” | 本项目因故暂停采购活动，恢复采购活动时间另行通知。 | 2025年10月29日09：20（北京时间） |
| 3 | 第二章“采购需求”中第七条“付款方式”的第（三）款 | 详见附件1 | 详见附件1 |
| 4 | 第四章“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（适用分标1）”中“经营方案分（满分15分）”的第“四档” | 详见附件2 | 详见附件2 |
| 5 | 第四章“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（适用分标1）”中“特殊用餐、接待工作服务方案分（满分6分）” | 详见附件2 | 详见附件2 |
| 6 | 第四章“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（适用分标1）”中“商务分” | 详见附件2 | 详见附件2 |
| 7 | 第五章“合同主要条款格式”中“分标1合同文本（格式）”第六条“费用结算方式”第（三）款 | 详见附件3 | 详见附件3 |
| 8 | 第五章“合同主要条款格式”中“分标2、3合同文本（格式）”第六条“费用结算方式”第（三）款 | 详见附件3 | 详见附件3 |

更正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## 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相关条款作相应变更，其余不变。

2.网上查询地址：www.ccgp.gov.cn（中国政府采购网）、zfcg.gxzf.gov.cn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）、zfcg.lzscz.liuzhou.gov.cn（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）。

## 四、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## 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地址：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12–8号

联系方式：0772-2824340

## 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910

联系方式：0772-2120191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覃炳、邱光旭

电话：0772-2120191

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3日

**附件1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更正前内容** | **更正后内容** |
| 3 | （三）不定期会议及业务接待用餐费用另行结算，实行按当月支付，即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接待服务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，报接待牵头单位审核。牵头单位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审核完毕后进行支付； | 删除此内容 |

**附件2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更正前内容** | **更正后内容** |
| 4 | 四档（15分）：提供有项目经营服务方案，日常供餐时间、用餐服务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措施，对接待任务要求反应迅速；有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，能有效保障食堂服务成本的控制；有针对食堂卫生和设备设施保证措施，有人员安排、设备维护方案；经营方案内容有针对性。 | 四档（15分）：提供有项目经营服务方案，日常供餐时间、用餐服务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措施；有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，能有效保障食堂服务成本的控制；有针对食堂卫生和设备设施保证措施，有人员安排、设备维护方案；经营方案内容有针对性。 |
| 5 | 一档（0分）：未提供该项内容的。  二档（2分）：特殊用餐、接待工作服务方案，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。  三档（4分）：特殊用餐、接待工作服务方案详细有针对性，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，按质按量完成。  四档（6分）：特殊用餐、接待工作服务方案有建设意见，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，按质按量完成且有具体的保障措施。 | 删除此内容 |
| 6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商务分  （满分5分） | 评审因素 | | 无食品安全事故承诺分  （满分2分） | 投标人自成立以来无食品安全事故的，得2分**[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承诺书(格式自拟)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,否则不予计分]**。  **注：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，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** | | 业绩  （满分3分） |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（**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为准**，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服务项目名称及内容，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）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，满分3分。  **注：合同期包含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。** |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商务分  （满分11分） | 评审因素 | | 无食品安全事故承诺分  （满分3分） | 投标人自成立以来无食品安全事故的，得3分**[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承诺书(格式自拟)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,否则不予计分]**。  **注：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，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** | | 业绩  （满分8分） |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（**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为准**，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服务项目名称及内容，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）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，满分8分。  **注：合同期包含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。** | |

**附件3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更正前内容** | **更正后内容** |
| 7 | （三）不定期会议及业务接待用餐费用另行结算，实行按当月支付，即在乙方提供接待服务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，报接待牵头单位审核。牵头单位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审核完毕后进行支付。 | 删除此内容 |
| 8 | （三）不定期会议及业务接待用餐费用另行结算，实行按当月支付，即在乙方提供接待服务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，报接待牵头单位审核。牵头单位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审核完毕后进行支付。 | 删除此内容 |